

居民饲养信鸽影响邻居生活

大观区政府:对饲养人进行劝导,更改放养时间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0月22日,市民李女士反映:蔡山路粮食局宿舍雨棚改造后未恢复。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大观区重点处立即组织街道、社区及施工单位上门与反映人取得联系,经了解,市民所反映的问题是阳台窗户漏雨渗透室内,影响生活,并不是雨棚修复问题。经现场协商,施工单位承诺一周内处理好窗户防水事宜。

●10月22日,汪先生反映:十里铺乡五里村拆迁,自家孙子未享受到政策性人口优惠。

大观区政府回复:经查阅户籍档案,该户是2019年五里片区棚改项目拆迁户,已经由公安户口认证部门三级联审对其户口进行认证。其孙子不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享受政策性人口等相关规定。已向反映人宣讲了政策。

●10月22日,陈先生反映:华茂新村是否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以及花亭路(华茂新村南侧)路边围挡占地阻碍停车等问题。

大观区政府回复:经下线了解,

华茂新村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计划,下一步将按照计划实施。关于花亭路围挡占地妨碍停车问题,由于此处属于石化厂管廊带,设立围挡一方面用于防止垃圾倾倒,另一方面,该区域地下浅层埋有石化管道,出于安全考虑,不适宜停车。

●10月22日,张女士反映:宏祥山庄附近居民饲养信鸽影响日常生活。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区政府立即组织工作人员上门对饲养鸽子的住户进行了劝导,要求饲养人尽量每天傍晚放养鸽子,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饲养人表示会积极配合。

●10月23日,倪女士反映:其在安庆农商行某支行柜台办理个人转账汇款时被收取30元手续费。

市银保监分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是跨行柜台转账,收费标准是依据2021年9月30日安庆农商行最新颁布的“安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各营业网点均进行了公示。下线后,已就收费

依据和收费标准向反映人作了详细说明。

●李先生咨询:高新区山口乡中心村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通过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了解到,反映人咨询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已纳入2021年棚户区改造范围。已联系反映人,给出具体答复。

●10月24日,林先生反映:老峰镇新光村拆迁,2018拆迁到现在36个月只给了18个月过渡费。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该户是2018年棚改项目泉河片被拆迁户,当时选择的是房票进行安置,由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房源,房票一直未使用。根据《安庆市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办法》第五条规定“临时安置过渡费按18个月计算”,因此选择房票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过渡费只发放18个月。

●10月24日,耿先生反映:经开区老峰镇新园小区门口的路渣土泼洒,无人清理。路口杂草丛生,太高影响视线。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线下一了解得知,反映的是原安枞路元桥段,因皖江大道、安风路已建成通车,该路已经属于拆迁区域内废弃道路,故未安排人员进行保洁。

为他人赌博联系场地 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为他人联系场地赌博算不算构成开设赌场罪?10月20日,太湖县法院给出了答案。王某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2021年1月22日,被告人王某某通过联系他人作为王某某开设赌场提供场地。王某某等人组织人员以“推牌九”的方式在该场内进行赌博,并从中抽取台费,后被公安民警查获。被告人王某某2021年1月27日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王某某与王某某属共同犯罪。

法院鉴于王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从犯,在审查起诉阶段已认罪认罚,遂对王某某从轻处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普法: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帮忙联系,是提供帮助的行为,更是开设赌场罪的共犯,应予以打击。任何公民均应通过合法劳动获得收入,歪门邪道使不得,请大家远离赌博。

驾校教练明知故犯 酒驾教练车被拘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艳)驾校是帮助市民掌握驾驶技术,教会学员安全驾驶,文明开车的培训单位,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除了向培训对象传授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安全驾驶技能之外,更应为人师表,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刘某却知法犯法,酒驾被交警逮个正着。

9月16日晚,市区交警四大队民警在对一辆教练车检查时,发现司机刘某(驾校教练)涉嫌酒驾,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1.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法律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将罚款5000元、拘留15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刘某已被拘留。交警部门已将其违法行为通报驾校主管部门。



10月22日,在桐城市范岗镇樟枫村,村民在忙着打收桂花。

桂花经过加工可以制成桂花糕、桂花酒、桂花香水等产品。近年来,桐城市范岗镇在推进产业富民过程中,依托丰富的芳香花木资源,以花为媒,引导农户发展“芳香产业”,并不断延伸芳香花木产业链。目前,当地花木产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走出一条“芳香致富路”。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陈小玉 摄

受贿7800余万元

安徽省联社原理事长陈鹏一审获刑13年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钱泽民)10月22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陈鹏受贿案,以受贿罪判处陈鹏有期徒刑1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对陈鹏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0年,被告人陈鹏利用担任当涂县委书记、马鞍山市委常委,六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省联社党委副书记、副

理事长、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推销保险业务、工程承揽、项目贷款、供应药品、人事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伙同他人共同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858万余元,其中4161万余元尚未实际取得,属犯罪未遂。

法院审理认为,陈鹏的行为已

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陈鹏收受部分财物系犯罪未遂,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查证属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陈鹏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